

台前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
喷多促）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4-11

采购人：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项目要求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台前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台前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4-11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80000.00元；包1：53万元；包2：65万元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秋作物中后期病虫害防治药物一批：杀虫剂：200克/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杀菌剂：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吡唑醚菌酯10%、戊唑醇30%）。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现行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包。供应商可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按包号顺序中1个包段；涉及其他包段的，则顺延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包1：杀虫剂：200克/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包2：杀菌剂：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吡唑醚菌酯10%、戊唑醇30%）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能够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开标结束后，评审专家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人不再提供）。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所投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应有玉米；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应有玉米。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郭宪振

联系电话：13949749186

地址：台前县政和大道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冰

联系电话：1508329691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奥园国际13号2单元1603室

发布人：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9月9日

第二章 磋商项目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郭宪振 联系电话：13949749186 地址：台前县政和大道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冰 联系电话：1508329691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奥园国际13号2单元1603室
3	项目名称	台前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项目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包 1 预算金额：53万元，最高限价（单价）：20万元/吨； 包 2 预算金额：65万元，最高限价（单价）：12.5万元/吨； 注：各包段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各包段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现行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8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9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涉及中小微企业的行业分类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农业”。</p> <p>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17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8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4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2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照“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网上递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将已固化加密的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在开标时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远程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p> <p>3. 未按要求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致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影响评审的，其投标无效。</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2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及二次报价	<p>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时解</p>

		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28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要求用CA数字证书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CA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9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3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或技术专家2人。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包含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合同及社保证明、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4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41	其他规定	<p>1、本次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现场亦无需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以供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因扫描件不清晰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4、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判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磋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项目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二、投标人响应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七、实施方案
-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按照 XX 元/吨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4、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 (1) 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3) 投标人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 (4) 成交投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6. 投标文件的签署

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磋商、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四、磋商程序

9、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9.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2)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五、评标、定标

10、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14、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签订合同

15.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15.5 合同签订后，不得留质量保证金。

16、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7、其它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18、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19、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20、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1、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按初步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初步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开标结束后，评审专家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人不再提供）。</p> <p>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所投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应有玉米；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应有玉米。</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p>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货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1 评分标准

内容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单价报价 (30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30分)	投标主要产品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40分)	类似业绩：4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扫描件及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交货期：1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提前1 天交货，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所投产品生产工序及质量控制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工序、主要设备、质量控制技术和措施等进行评分： 各类生产设备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匹配、机械化程度高，工序先进、质量控制措施较好的得 5 分。 设施与生产设备基本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基本匹配、工艺成熟、质量控制措施到位的得 3 分。 生产工序与生产设备明显存在不足，质量控制措施有所欠缺的得 1分。 缺项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图、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详细完整、人员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基本完整、人员安排较合理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不全、人员安排不合理的得1 分。 缺项得 0 分。
	供货进度计划：5分	供货进度计划方案科学、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供货进度计划方案较合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3分。 供货进度计划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1 分。 不合理的得 0 分。
	货物储存、包装方式：5分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储存方法科学合理、包装方式多样化符合个性需求，且满足大包装的需要，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储存方法比较合理、包装方式满足大包装需要，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储存方法不够合理、包装方式满足通用需求，得 1 分。 不合理的得 0 分。

	<p>应急方案措施：5分</p>	<p>货物生产过程、运输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投标人应急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货物生产过程、运输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投标人应急方案措施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货物生产过程、运输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投标人应急方案措施不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低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5分</p>	<p>农药包装回收方案环保、合理、切实可行，不造成二次污染的，得5分。 农药或肥料包装回收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农药或肥料包装回收方案不够合理，不容易实施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可行，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得1分。 缺项得0分。</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注：1、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供应商得分=A+B+C。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磋商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委农办印发《河南省秋粮增产夺丰收行动方案》要求，为重点抓好2024年玉米“一喷多促”工作，要求省市县三级要多方筹措资金，在玉米灌浆中后期，统一组织开展“一喷多促”，以喷施磷酸二氢钾为主，混合喷施调节剂、抗逆剂、杀虫剂、杀菌剂等药剂，促进植株稳长，促进灌浆和粒重增加。

“一喷多促”即通过一次性混合喷施叶面肥、调节剂、抗逆剂、杀菌剂等药剂，促进植株稳长、灌浆成熟和粒重增加。玉米中后期是玉米产量形成的关键时期，也是多种病虫害的集中发生危害期。玉米田主要有棉铃虫、玉米螟、粘虫、玉米蚜、弯孢菌叶斑病、褐斑病、纹枯病、锈病等。草地贪夜蛾也将对玉米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在玉米中后期实施“一喷多促”技术，可起到防治多种病虫害，达到防倒伏和增产多重效果。在玉米灌浆初期，利用植保无人机、自走式高地隙喷雾机等植保机械，科学配比杀虫剂、杀菌剂，添加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等一次性喷施，达到防病虫、抗倒伏、增产和提升玉米品种等多重作用。

二、采购货物参数及清单

农药品种清单（玉米）								
序号	名称	含量	剂型	亩参考用量	规格	数量（吨）	最高限价（单价）	包段
1	氯虫苯甲酰胺	200 克/L	悬浮剂	10g	100g/瓶	2.65	20 万元/吨	1
2	唑啉醚·戊唑醇	40%（吡唑醚菌酯 10%、戊唑醇 30%）	悬浮剂	20g	500g/瓶	5.2	12.5 万元/吨	2

三、项目要求

1、所投产品生产工序及质量控制措施

投标人应具有供货能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包含生产原料、生产设备、安全生产）等，能够保障产品的及时供货，生产过程中，生产厂家应具有质量管控措施（包含过程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2、供货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保证产品的顺利供应。供货过程中人员安排应合理，人员岗位职责应详细，能够满足供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需求。

3、供货进度计划

秋粮“一喷多促”行动开展时间在玉米灌浆期，项目实施时间比较紧急，投标人应制定详

细的进度安排（备货计划、周期安排），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货物储存、包装方式

投标人提供的农药产品标签、标识要求应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药容易挥发、变质、标签或使用说明书丢失，投标人应采取科学合理的储存方式，防止产品变质。

5、应急方案措施

从产品生产到产品供货完成，会遇到很多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应有相关的应急方案措施，例如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火灾、触电伤亡、机械伤害）、安全运输方案（包含运输车辆配备、运输中要求、装卸要求）等，从而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6、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

投标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回收农药或肥料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防止农药污染环境 and 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

7、售后服务要求

在产品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及时响应，按需方提出的要求更换。

四、供货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现行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五、履约验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将农药及时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如提供假、冒、伪、劣商品，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中标人在交货时须提供的材料：产品质检合格证明、使用中文说明书。

供货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

-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____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每吨_____元（¥_____元/t）的投标单价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响应性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报价 (单价)	小写：¥_____元/t 大写：每吨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现行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两年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剂型	含量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 说明：1. 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应包含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报价内。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包段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实施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投产品生产工序及质量控制措施
2. 供货方案
3. 供货进度计划
4. 货物储存、包装方式
5. 应急方案措施
6.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_____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注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本格式合同仅供参考，双方在签订时，须进一步深化)

合 同 正 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_____元/吨；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完成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两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各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采购人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

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 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生产 厂商 名称